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监测设备) (二次)

委托方(甲方)：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监测设备）（二次）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监测设备）（二次）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采购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1 批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气象监测设备 6 套、植物茎流监测系统 3 套、无人机 2 架、物候监测设备 36 台、声纹监测设备 36 台、红外监测相机 150 台。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气象监测设备	农创/MC-QXSQ	6	套	50600.00	303600.00	
2	植物茎流监测系统	棠华电子/TH-TDP	3	套	184000.00	552000.00	
3	无人机	大疆/M3E	2	架	63800.00	127600.00	
4	物候监测设备	苍鹭/CL-WH01	36	台	4750.00	171000.00	
5	声纹监测设备	麓音/LY-S-01	36	台	3800.00	136800.00	
6	红外监测相机	苍鹭/CL-A2	150	台	3300.00	495000.00	
7	野外作业安装	/	1	项	52000.00	52000.00	
总计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838000.00 元					

具体产品技术参数，见乙方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二条 交货及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在甲方指定期限完成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履约、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1838000.00 元）。

合同总价及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包含所提供货物的检测检验、运输、保险、装卸、二次运输，现场保管、安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及保修服务、税费、相应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经双方商议，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应且验收合格后，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一次性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1838000.00 元）。

3、保证金：（1）本项目缴纳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18380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缴纳到甲方指定账号，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后，甲方扣留 3%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2）关于 3%质量保证金，待壹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和其他问题后，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 位：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户行：中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

账 号：102060966402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甲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相关基础资料、确定气象监测设备和植物茎流监测系统安装地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能够通过验收。

(3) 甲方根据实际有权对乙方各个阶段的实施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工作，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甲方需给予相应工期顺延。

(6)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陕西省有关法律、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和优质服务，对其实施的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需全面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 乙方负责对其所有人员的政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其参与人员的劳保、工伤、人身意外事故的保险责任及其后果。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和相应技术审查等，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技术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不涉及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与第三方发生权益纠纷或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且与实际施工相符合，且规范整理、组卷装订、移交完整项目资料贰套（原件一套）。

(7) 乙方承诺交付的资料成果为一次性付费，终身无限使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必须为全新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2、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有货物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乙方承诺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其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工作，可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包装及运输方式，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承担一切包装运输费用及二次倒运费。

2、由乙方负责其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期间相关费用。

3、若甲方后期调整固定样地监测点位，乙方无条件免费配合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

4、乙方应对运输、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完成。

1、验收内容：

（1）货物验收：所提供货物的产地、品牌、型号和数量等是否与采购标的清单一致，性能参数、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是否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2）服务验收：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按要求组织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2、验收依据及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不到采购要求或甲方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后复验。

4、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系统故障报告后，应在 4 小时作出响应或解决方案，维修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若 3 个日历日内无法恢复故障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更换产品实行“三包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由乙方承担，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属于甲方的以及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其他方透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2、当甲方提出收回为本项目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立即交还给甲方，或应甲方的要求立即销毁。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撤销、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永久有效，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对其运输安装等作业安全全面负责，并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人员人身安全和安全施工。

2、乙方所属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

3、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若由乙方施工引起森林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所属人员，因违反治安消防管理条例或在往返项目地途中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安全责任条款以及其他安全文明有关规定，做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并随时进行自我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上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甲方不负由此而带来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应按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如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不符合技术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或整改，如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或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依法追责和经济索赔。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如发生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合同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根据实际终止本项目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5、乙方不得猎杀、伤害辖区野生动物，不得随意毁坏、采摘辖区野生植物，如发生该类行为，甲方将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投标人：

(1) 因乙方过错造成重大恶性事故引起社会强烈不满的；

(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7、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或免责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疫情、地震、政策变化等。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尽力为对方排除不良影响。若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须终止本合同时，本合同可随时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双方应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如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正在提起诉讼或与该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署书面文件，所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盖章): 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8701004214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76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67 号
电话: 0916-2593618	电话: 029-85497085
开户银行: 中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060966402	银行账号: 2610700104000306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